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第三条 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事项，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五条 国家建立专业化、职业化行政复议人员队伍。

行政复议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参加统一职前培训。

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复议执业规范，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考核和管理。

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确保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根据工作需要保障办案场所、装备等设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和参加行政复议，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八条 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的；

（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财物决定或者相关补偿决定不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

益的；

(十三)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存在上述情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三) 行政机关作出的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四)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五)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申请：

(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

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不含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

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第十三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人数众多的，可以由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

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

第十五条 申请人以外的同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或者由行政复议机构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七条 对符合法律援助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三节 申请期限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复议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条 因不动产物权变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第四节 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

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 对依法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二)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行政复议管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一)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二)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 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四)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五)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除前款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一) 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二) 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 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第二十五条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二十六条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前款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

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后，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照本法

适用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按照合法、自愿原则进行调解，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参照规范性文件。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复议案件，同时依照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一）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四）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六）依照本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的；

（七）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

确认的；

(八)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九) 有本法第五十三条或者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十)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行政复议机关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中止行政复议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审理。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一)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二)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或者刑事强制措施的；

(五) 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六十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一)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二节 行政复议证据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

(一) 书证；

(二) 物证；

(三) 视听资料；

(四) 电子数据；

(五) 证人证言；

(六) 当事人的陈述；

(七) 鉴定意见；

(八)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

的根据。

第四十一条 被申请人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二）申请人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证据，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复议工作证件。

被调查取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四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原行政行为作出时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被申请人可

以补充证据。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同意。

第三节 一般程序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适用一般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

第四十七条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的，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听证由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一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五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可以按照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处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

审理涉及下列情形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 (二)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
- (三)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四节 简易程序

第五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 (二) 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的；

(三) 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五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审理过程中，认为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一般程序审理。

第五节 行政复议附带审查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制定机关就相关条款的合法性提出书面答复。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制定机关当面说明理由，制定机关应当配合。

第五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认为相关条款合法的，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处理结论；认为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的，决定停止该条款的执行，并责令制定机关予以纠正。

第五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接受转送的行政机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处理结论回复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载明有权机关的处理结论。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第六十一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第六十二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不适当的；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的。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或者适用依据不合法的；
-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一) 行政行为依法应予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二) 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一) 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 (二) 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 (三)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的。

第六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

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但是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六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承担依法订立、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被申请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合法，但未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补偿明显不合理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合理补偿。

第六十八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依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不予赔偿的，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同时决定驳回行政赔偿请求；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还可以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

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罚款，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征用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七十条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七十一条 适用一般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七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七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同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第七十四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仍不履行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约谈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或者通报批评。

第七十五条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

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行政复议调解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时，应当将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八十一条 拒绝、阻挠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证据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移送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接受移送的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处理。

第八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第八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对现行法进行修改或者新增的内容)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 办理 行政复议 案件 ,适用本法。
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三条 行政复议工作坚持 中国共产党领导 。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现 行 法

第三条第一款 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五)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六)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修 订 草 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依照本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行政机关是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事项,同时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应诉事项。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上级行政复议机构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行政复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五条 国家建立专业化、职业化行政复议人员队伍。

行政复议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参加统一职前培训。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国务院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政复议执业规范,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考核和管理。</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p>	<p>第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确保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素质,根据工作需要保障办案场所、装备等设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p> <p>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和参加行政复议,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p>
	<p>第八条 对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p>	<p>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是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行政复议范围</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p> <p>（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p> <p>（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p> <p>（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p>（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p> <p>（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p>	<p>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p> <p>（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p> <p>（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的；</p> <p>（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p> <p>（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p>（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财物决定或者相关补偿决定不服的；</p> <p>（六）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p> <p>（七）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p> <p>（八）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p>

现 行 法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修 订 草 案

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

(十二)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十三)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存在上述情形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规定提出申诉。</p> <p>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p> <p>(三)行政机关作出的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p> <p>(四)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p> <p>(五)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p>
<p>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p> <p>(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p> <p>(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p> <p>(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p> <p>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p>	<p>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申请:</p> <p>(一)国务院部门的规范性文件;</p> <p>(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p> <p>(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不含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p>
<p>第三章 行政复议申请</p>	<p>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p> <p>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p>	<p>第十三条 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p> <p>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p>
	<p>第十四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人数众多的,可以由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p> <p>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十条第三款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p>	<p>第十五条 申请人以外的同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或者由行政复议机构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p> <p>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p>
<p>第十条第五款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p>	<p>第十六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两名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p> <p>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p>
	<p>第十七条 对符合法律援助法规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p>
<p>第十条第四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p>	<p>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p> <p>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p> <p>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p>
	<h3>第三节 申请期限</h3>
<p>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p> <p>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p>	<p>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p> <p>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p> <p>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者应当知道行政复议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p>
	<p>第二十条 因不动产物权变动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p>
	<p>第四节 申请的提出</p>
<p>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p>	<p>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p> <p>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p> <p>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p> <p>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一）对依法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p> <p>（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p> <p>（三）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第五节 行政复议管辖</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p> <p>（一）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p> <p>（二）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p>

现 行 法

第十三条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派出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修 订 草 案

(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五)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除前款规定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根据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划的勘定、调整或者征收土地的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p>	<p>删除</p>
<p>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p>	<p>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p> <p>(一)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p> <p>(二)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p> <p>(三)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p>
<p>第十五条 对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一)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设立该派出机构的部门或者该部门的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分别向直接管理该组织的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国务院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五)对被撤销的行政机关在撤销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也可以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p>	
<p>第十四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p>	<p>第二十五条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务院部门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第二十六条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p>
<p>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p>	<p>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p>	<p>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p>
<p>第四章 行政复议受理</p>	<p>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p>
<p>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p> <p>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p>	<p>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p> <p>（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p> <p>（二）申请人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p> <p>（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p> <p>（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p> <p>（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p> <p>（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p> <p>（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提起的行政诉讼。</p> <p>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前款规定,但是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p> <p>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即为受理。</p>
<p>第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行政复议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对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自接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七日内,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接受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p>	<p>删除</p>
	<p>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本</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p> <p>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p> <p>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补正材料后,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p>
<p>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p>	<p>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p>

现行法	修订草案
<p>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p>	<p>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p>
	<p>第四章 行政复议审理</p>
	<p>第一节 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照本法适用一般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按照合法、自愿原则进行调解,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参照规范性文件。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复议案件,同时依照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一)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三)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四)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六)依照本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的;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七)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p> <p>(八)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p> <p>(九)有本法第五十三条或者第五十四条规定情形的;</p> <p>(十)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p> <p>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p> <p>行政复议机关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中止行政复议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必要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直接审理。</p>
<p>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p> <p>(一)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二)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p> <p>(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p> <p>(四)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或者刑事强制措施;</p> <p>(五)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六十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p>
<p>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p> <p>(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p> <p>(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p>	<p>决定停止执行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p>
	<p>第二节 行政复议证据</p>
	<p>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p> <p>（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电子数据； （五）证人证言； （六）当事人的陈述； （七）鉴定意见；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p> <p>以上证据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p>
	<p>第四十一条 被申请人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p> <p>（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被申</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p> <p>（二）申请人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p> <p>（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证据，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p> <p>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复议工作证件。</p> <p>被调查取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第二十四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p>	<p>第四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行政复议期间, 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原行政行为作出时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 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 被申请人可以补充证据。</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同意。</p>
	<p>第三节 一般程序</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 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 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 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 并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现 行 法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修 订 草 案

第四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适用一般程序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

第四十七条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的,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听证由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一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不能参加的,应当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参加听证。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五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可以按照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处理。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p> <p>审理涉及下列情形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p> <p>(一)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p> <p>(二)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p> <p>(三)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的。</p> <p>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应当记录在案。</p>
	<p>第四节 简易程序</p>
	<p>第五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p> <p>(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p> <p>(二)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的;</p> <p>(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p>
	<p>第五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书面审理。</p>
	<p>第五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在审理过程中,认为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一般程序审理。</p>
	<p>第五节 行政复议附带审查</p>
<p>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本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对该规定有权</p>	<p>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申请,行政复议</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第五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制定机关就相关条款的合法性提出书面答复。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材料。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制定机关当面说明理由，制定机关应当配合。</p>
	<p>第五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认为相关条款合法的，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处理结论；认为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的，决定停止该条款的执行，并责令制定机关予以纠正。</p>
	<p>第五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接受转送的行政机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处理结论回复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载明有权机关的处理结论。</p>
	<p>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p>
<p>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p>	<p>第五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本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p>

现 行 法

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

修 订 草 案

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以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照本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第六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第六十一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第六十二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

现 行 法

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修 订 草 案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不适当的；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的。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或者适用法律依据不合法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不撤销该行政行为,但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行政行为依法应予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

(二)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原行政行为违法的;

(三)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的。

第六十五条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申请人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行政复议机关确认该行政行为无效。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六十六条 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或者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但是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p>
	<p>第六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承担依法订立、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p> <p>被申请人变更、解除行政协议合法,但未依法给予补偿或者补偿明显不合理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合理补偿。</p>
<p>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p>	<p>第六十八条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依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不予赔偿的,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时,应当</p>

现 行 法

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变更罚款,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修 订 草 案

同时决定驳回行政赔偿请求; 符合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赔偿的,在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或者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无效**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的,还可以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采取补救措施。**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变更罚款,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违法集资、没收财物、征收征用财物、摊派费用以及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行为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返还财产,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第七十条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第七十一条 适用一般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议案件,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p> <p>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p> <p>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在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同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p>
<p>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p> <p>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第七十四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p> <p>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仍不履行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约谈行政机关有关负责人或者通报批评。</p>
<p>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二）变更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五条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p> <p>（一）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二）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三）行政复议调解书，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办理以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时，应当将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意见书同时抄告被申请人的上一级主管部门。</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违反本法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的,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受理仍不受理或者不按照规定转送行政复议申请,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

第七十九条 被申请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第八十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经责令履行仍拒不履行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拒绝、阻挠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证据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发现有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按照规定期限作出行政复议决</p>	<p>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移送有关</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定、徇私舞弊、对申请人打击报复或者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等情形的,应当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p>	<p>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接受移送的监察机关或者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处理。</p>
	<p>第八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p>
<p>第七章 附 则</p>	<p>第七章 附 则</p>
<p>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p> <p>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p>	<p>第八十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p> <p>本法关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三日”、“五日”、“七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节假日。</p>
<p>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p>	<p>第八十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法。</p>

现 行 法	修 订 草 案
<p>第四十二条 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p>	<p>删除</p>
<p>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0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1994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行政复议条例》同时废止。</p>	<p>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p>